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3-037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其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提名人选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13 年 8 月 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 2、在上述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 5、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 6、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推荐人资格证明。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炳明 齐文晗

联系电话：0760-23380388

传真：0760-23380870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松德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427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 事 候 选 人 推 荐 书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方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民 族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 子 邮 件	
任 职 资 格（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			
简 历			
备 注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注：候选人的简历、其他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